

開南大學工讀生分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09.19 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92.07.01 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0.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03.29 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101.03.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,4,5,6,7 條條文

103.11.2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6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各單位工讀生之需求事項，設置本校工讀生分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為委員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